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系公司第五次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司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于2009年2月。

**报告主体**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照信息披露完整性和连续性原则，部分内容可能超出上述期间范围。

**报告内容** 本报告所述内容旨在向公司各利益相关者公开发布公司 2012 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全方位诠释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详细解读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向社会公众展示皖维高新在企业发展战略、社会经济责任、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员工发展、企业文化和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编制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的。

**责任范围** 企业责任、公共责任、社会责任。

**审议程序** 本报告业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

**报告释义**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简称“本报告”；聚乙烯醇简称“PVA”；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简称“高强高模 PVA 纤维”。

**联系我们**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电话：0551-82189294；传真：0551-82189447。

## 二、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由安徽维尼纶厂（2002 年改制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是安徽省重要的化工、化纤、新材料联合制造企业，主导产品聚乙烯醇（PVA）、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能一直保持全国第一、世界前列。针对煤化工、资源密集型产业现状，公司走出了一条“资源综合利用、能源梯次开发”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成为全国同行和全省循环经济的典范。

公司总资产达 60 亿元，具有年产 25 万吨 PVA、3.5 万吨高强高模 PVA 纤维、180 万吨熟料、150 万吨水泥、6 万吨差别化聚酯切片、2 万吨可再分散性胶粉、5 万吨醋酐、1.5 万吨聚醋酸乙烯乳胶、6 万吨 VAE、4.5 亿千瓦时余热发电的产能。公司现有在岗员工 5084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35 人，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 200 余人，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达 35 项，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2008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被评为

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2011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随着“跳出皖维建皖维”战略构想的全面实施，公司南下广西收购兼并广维化工，北上内蒙古投资建设蒙维科技，皖维高新“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已全面形成。公司投资煤炭、生物质资源富集地区，在实现资源供给多元化的同时，构建辐射京津塘环渤海湾经济圈、北部湾珠三角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带的市场格局，大大拓展了企业发展空间。

## **（二）总体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

**总体发展目标** 以创新为根本动力，构筑“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化工、化纤、新材料三大产业，建设皖维本部、广维、蒙维三大基地，成为世界同行业中一流技术、一流质量、一流队伍、一流管理、一流文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战略定位** 立足主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面；确立“主业规模化，多业态协同发展”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已经基本形成的“一体两翼”三大基地。

## **（三）社会责任观和治企理念**

**社会责任观** 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主动承担着保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参与公益事业，实现合法、和谐、诚信、负责的企业社会责任目标。

**治企理念**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弘德、进责、笃严、求新”的企业精神；加强企业形象建设，把“员工高兴、用户放心、股东满意、社会认可”作为公司愿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干部，善待职工；加强企业发展后

劲建设，引进消化新技术，加快产业升级；加强企业盈利能力建设，坚持管理创新，持续开展“经济运行”，不断变革盈利模式。

### **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2 年是皖维高新生产经营形势最复杂、最艰难的一年，公司主导产品国内市场需求严重不足，出口市场进一步萎缩，产品销量、价格持续下跌，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应对困难，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继续开展“经济运行”、“降本增效”、“优性价、降费用、压库存、增效益”等活动，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还十分注重法人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区建设，保障股东、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实现了公司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

#### **（一）企业责任**

##### **1、经营业绩与社会贡献**

2012 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外抓市场开发，内抓“经济运行”、降本增效，战胜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0.33 亿元，净资产 25.73 亿元，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28.79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24.45 万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032 亿美元，出口创汇 8844 万美元。报告期公司虽然出现经营性亏损，但全年仍然上缴国家税收 8,413.77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金等 24,221.17 万元，支付银行等债权人借款利息 15,112.96 万元，公益投入 10 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约 0.215 元，为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贡献了力量，承担了相应的企

业社会责任。

每股社会贡献值=每股收益+（纳税总额+职工费用+利息支出+公益投入总额-社会成本）÷期末总股本

## **2、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2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会议、五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一次，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商讨、研究，各类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严谨。报告期公司继续深入开展自2007年以来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理总结以前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注重规范运作，关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和资金往来情况，着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3、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保证规范运作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2012年，公司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所处的行业特点、业务性质、内控基础等实际状况，制定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在外聘咨询机构的指导和协助下，公司按照企业标准业务循环，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以EPP管理系统为技术手段，对采购、销售、生产、设备、质量、财务、仓储等实施全方位管理，设计出符合公司业务循环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的内控管理框架，重新修改和完善了114项内控制度，221项业务流程，完成了公司内控手册初稿的制定，并设计

建设了内控 SAP 操作平台,形成具有行业特性的风险管控体系,保证了公司运作规范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的内控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写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评报告认为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不存在遗漏;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强化信息披露,坚持“三公”原则**

作为上市公司,我们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信息和重大事项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公司各类信息。为防止财务信息和重大事项信息提前泄露,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对来公司调研的特定投资者,实行提前预约登记,填写特定对象身份登记表,签署承诺书,记录调研谈话内容,并报备安徽证监局。2012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发布临时公告 32 次,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和选择性信息披露,也未发生披露信息不及时或信息提前泄露而造成市场波动的情形。

#### **5、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架起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桥梁**

2012 年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全年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或走访投资者 19 批 52 人次。在接待现场来访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的真实状况，并就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资者关心的话题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未出现违规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情形。为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利，公司还通过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电子邮件和信函、开辟网站投资者专栏、登门与投资者当面交流等方式，加强与公司投资者沟通与交流，最大限度地让投资者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增强了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架起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桥梁。

2012 年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成绩显著，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活动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获得“金治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董秘奖”。

## **6、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回报公司股东**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权衡企业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采用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持续回报公司广大股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实施了 10 次分红派息，累计分红派息总额 58324.44 万元，分红派息率达 71.17%，其中累计派发现金分利 30279.69 万元，现金分红率为 36.9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2012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

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事项，特别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真正起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 **7、提高企业资信度，保护债权人利益**

公司充分尊重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严格按照借贷合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公司财务稳健、资金安全、资信度高。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行“资金集中管理”，并准备与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合作，利用其资金管理系统对子公司资金按日划转，实行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此举既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又加快了资金的周转速度。

2012年公司认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进一步完善与债权人的沟通渠道，及时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实现了公司与债权人合作共赢。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情形，也未发生债权人因公司违约提出诉讼或进入司法程序的行为。公司信贷资信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合作关系稳定，连续多年获得“AAA”银行信用评级，成为多家银行的VIP客户。

## **8、关爱员工，与员工共同成长**

公司一直把“员工为本、科学发展、和谐共赢、奉献社会”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发展依靠职工、发展为了职工、发展成果惠及职工”的治企理念，让广大员工充分感受到皖维大家庭的温暖。

金融危机的四年是公司员工收入增长最快、得到实惠最多的四年。公司连续四年提高工资收入，累计人均年增资



13200 元，并发放误餐补助，调增社会保险基数，长期以来公司员工工资低的问题正在得到不断改善。2012 年在生产经营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公司仍然给在岗员工人均增加工资 3000 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的治企理念。

为了关心员工身体健康，提高员工健康保障水平，公司加大技术投入，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降低岗位劳动强度，建立员工定期身体健康检查制度，并为员工建立了健康档案。2012 年给全公司近千名在职员工进行了健康体检，对 100 名粉尘岗位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鉴定，对 500 名慢性病员工进行了随访检查。为改善员工住房条件，确保员工居住安全，公司积极配合、支持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争取到了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对原 2657 户员工住房进行了拆迁改造，建设 30 万平方米 3000 套住宅的功能化小区。目前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1446 套住房基本完工，即将交付员工入住。为多渠道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员工后顾之忧，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了皖维集团职工互助基金和慈善基金会，并将互助基金纳入巢湖市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互济活动中。2012 年该互助基金共救助 46 名困难职工，资助 38 名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

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培训是员工提升能力、岗位成才的重要途径。为全面提升公司员工职业能力，建设学习型企业，2012 年启动了职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员工职业能力提升培训，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储备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依托皖维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全年对聚乙烯醇制造工、维纶纺丝工、水泥制造工、电工、检验工等 6 个工种 487 人，开展从企业文化、安全环保到业

务技能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共有 427 人通过职业鉴定，获得职业中、高级技术等级认证。同时公司还开展了新员工入职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化校生、蒙维学员业务技能培训。2012 年度因本公司职工职业教育成果斐然，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认可，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被授予第八届中国企业教育先进单位百强荣誉称号。

## **9、加大科技进步，保证产品质量，实现利益各方合作共赢**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技术进步，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诚信经营，合作共赢，与公司客户、消费者、供应商共同构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和谐关系。

公司现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聚乙烯醇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 PVA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申请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2012 年公司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1 项，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省级技术成果 1 项。由皖维高新申报的高强高模 PVA 纤维替代石棉被列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3 年 1 月 14 日正式发布）。全年申请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国际专利 1 项），创历史之最。8 月公司获得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12 月获得安徽省首届专利技术金奖。公司还主持参与 2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公司依托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为企业较快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提供了技术保障，为广大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了品种更多、性能更优的产品。由于本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

取得突出成绩，2012 年度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行业竞争力 20 强”的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追求卓越品质”的质量方针，全面推行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全员“质量强企”意识，加大质量攻关力度，稳定生产工艺，严格质量监控，强化质量考核，消除产品质量隐患，做到不合格产品不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公司还坚持产品质量售后监控，针对客户的产品投诉，做到及时处理、快速反应、持续跟踪，以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广大客户和消费者的信赖和好评。2010 年公司 PVA 产品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2011 年公司高强高模 PVA 产品获得“安徽省出口名牌荣誉证书”；2012 年 11 月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

2012 年公司规范供应商管理，不断完善采购流程，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为供应商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引进仓储式供应商管理模式，及大地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公司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协助供应商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友好协商解决纠纷，以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利益各方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 **（二）公共责任**

### **1、安全生产，责任如山**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头等大事，它关系着企业的长治久安、员工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的持续稳定。作为主营化工、化纤和新材料的上市企业，安全隐患无处不在，安全生产任务尤为艰巨。2012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继续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年”和“打非

治违”的安全专项活动，以安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和专项整治工作。全年公司先后组织了 10 次综合、专项、安全检查，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 30 份，对查出的 123 项隐患限期完成整改。公司还建立了“五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投资 410 万元对动力分厂氨系统关键装置、重要设施、设备老化等 8 项公司级重大隐患进行整改治理；尝试采用国际先进的“8D”方法进行事故处理，提高了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2012 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实现了无工伤死亡事故、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较大火灾爆炸事故的安全生产“三无目标”。

## **2、经济运行，节能减排**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开展了以节约成本、降低费用为目的的“经济运行”活动，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促进能耗下降，产品成本降低，取得了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和显著的经济效益。2012 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经济运行”工作，投入“经济运行”项目 30 个，谷段用电比达到 52.17%，相比上年提高 1.88%，万元产值可比综合能耗 1.98 吨标煤，同口径比下降 6%，主产品能耗进一步下降，其中吨 PVA 耗蒸汽下降 2.7 吨，降幅达 13%，全年“经济运行”产生经济效益 6604 万元。公司还强化节能管理力度，加大违规用能处罚，对空调、照明、自来水等非生产用能严格控制，组织实施供热管网改造等节能项目，完成“化工生产用能系统优化集成”申报，获财政奖励 562 万元。2012 年公司获得了“安徽省全社会节能示范单位”称号。

## **3、环保先行，标本兼治**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先行、综合整治、标本兼治”的环境

保护方针，严格落实企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基础管理台帐，加强污染源“源头”监督管理，力求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公司按环保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多方探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清洁生产。全年未发生一起环保污染事故，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实现了污染物“零排放”。2012年公司累计处理污泥15995吨；综合利用粉煤灰62258吨、炉渣16912吨；电石渣得到有效处置，渣水平衡；通过“严管东沟”，合理调控非正常生产期间高浓度废水、废气排放等举措，让东沟排水保持自然水体环境特征，总排放口COD指标达到了国家一级排放要求，烟、尘排放也较往年有较大改观。7月份，公司与安徽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协议，在线达标将受到“第三方”24小时全天候的监控，标志着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管理迈上新台阶，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整体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水平。

#### **4、重视公共关系，主动接受监督**

公司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经营原则，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构及相关媒体保持良好的交流和沟通，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舆论监督和报道评论，力争营造和谐的公共关系。2012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一篇题为《皖维高新将获2亿吨配套煤矿资源》的新闻报道，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主动接受媒体的监督，及时发布了澄清公告，让社会公众详尽知晓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社会责任**

#### **1、依法纳税，增加就业，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皖维高新作为巢湖区域为数不多的上市公司之一，随着“一体两翼”战略格局的全面形成，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大生产基地的逐步建成，公司急需大量的生产和管理人员，2012年公司招聘大中专毕业生180人，安置25名退伍转业军人。这既为公司输送了新鲜血液，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有力地支持和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公司一直秉承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如实申报税额，足额缴纳税款，为巢湖地方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切实履行了企业公民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多次受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表彰，连续被税务部门评为A级纳税信用单位。2012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8.79亿元，依法缴纳税款8413.77万元。

#### **2、奉献爱心，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饮水思源”，皖维高新作为有社会责任心的企业公民，在持续创造物质价值的同时，主动承担了部分社会责任。多年来，公司积极参加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活动，主动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真诚关爱弱势群体，扶危济困，奉献爱心，回馈社会，共创和谐社会。2012年公司继续开展贫困助学帮扶活动、资助新农村建设活动、育才关怀活动、“送温暖”、“献爱心”金秋助学等公益行动，获得社会各界的赞誉和好评，树立了社会责任企业的良好形象。为了农民工孩子的健康成长，公司慈善基金会再次向居巢区柘皋镇三星村的留守儿童捐赠2万元现金和玩具；公司20多名高管结对资助三年的贫

困中学生已经全部高中毕业，大部分升入高等学府继续深造，成为社会有用之才；为彰显“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公德，公司慈善基金会向庐江县慈善协会捐赠人民币 5 万元，救助庐江县重大烟花爆炸伤亡的人员和家庭；公司近 400 员工参加了义务献血活动，做到献血有量，爱心无限，充分体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无私奉献精神。

#### 四、未来展望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这些成绩不仅是自身努力的结果，更来自于股东的支持、员工的奉献、社会各界的帮助与肯定。今后，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弘德、进责、笃严、求新”企业精神的引领下，实现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大胆尝试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在更多的领域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及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